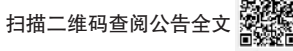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过程中,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纳睿雷达
股票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22
网上申购代码	787522
网上申购简称	纳睿雷达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网上不再进行累计竞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1,6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866.68
预计新增发行数量(万股)	3,866.68
发行后总股本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02.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360.0000
网上发行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9.50
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1.64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申购数量(万股)	193.3340
是否含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3年2月13日(09:30-10:00)
网下申购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0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1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2日(16:00-22:00)
网上缴款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2日(9:00-15:00)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2月14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于2023年2月13日(T-5)中午12:00前,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2月10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2月15日(T-3日)0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上网下投资者须于“三、(五)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研究报告请命名为“纳睿雷达研究报告”,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交易日(2023年2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3年2月8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注意“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要求并填写承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始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对象人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进行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填写时,应勾选“是否修改”选项,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在档案库。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 网下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00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0.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 高价认购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符合初步询价条件的,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同一配售对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可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记录,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有效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 投资风险提示: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网下配售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申购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承销义务取得配额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3年2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先确认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获配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纳睿雷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注册(证监许可〔2022〕31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纳睿雷达”,扩位简称“纳睿雷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5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过程中,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866.68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466.6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拟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1.34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摇号。网下限售期摇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价格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完成注册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当日13:00前)
T-5日 2023年2月13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当日13:00前)
T-4日 2023年2月14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完成注册(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3年2月15日(周日)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当日09:30前)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2月1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缴款截止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 刊登《上网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2月17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投资顾问陪同参与) 网上发行申购
T日 2023年2月20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09:30-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缴款
T+1日 2023年2月21日(周六)	网下发行缴款(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3年2月22日(周日)	网下发行缴款(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 网下发行缴款(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
T+3日 2023年2月23日(周一)	网下发行缴款(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 网下发行缴款(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
T+4日 2023年2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即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10日(T-6日)至2023年2月14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2月10日(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2月13日(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2月14日(T-4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投资者及证券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推介,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2月1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3年2月16日(T-2日)刊登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申购组成,拟申购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中投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投证券

1.拟配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投证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2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投证券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00%,即193.334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对中投证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中投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2023年2月15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金额、配股数量,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年2月1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2月22日(T+2日)公布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中投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2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年2月15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指引》,中投证券已签署《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对《承销指引》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投证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和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认证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认证按照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于基准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持有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于2023年2月1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管理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专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3年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等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50.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2023年2月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登录并上传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材料信息

(1)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机构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8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有限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系统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登录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纳睿雷达”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提交;填写完整投资者关联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并核对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别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提交时间

2023年2月13日(T-5日)12:00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